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6-01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威孚高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附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6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卫星、严国红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　　真：0510-80505199

邮政编码：214028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华山路5号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	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说明：

1、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6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点45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24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5月24日。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12

(二)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6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相应筹划后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因此，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将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目前，公司、潜在交易对手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余永清先生、董事潘承东先生因公出差，均委托董事傅友爱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以现金出资21,480万元对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山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富能源持有龙头山公司3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与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山公司"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投资主体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司现指定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21,48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富能源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500万元

3、住　　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曲江村

4、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曾建斌

6、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航运开发、房地产开发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曾建斌	20,002.50	63.50%
陈建明	472.50	1.50%
江西武功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00	20%
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5	15%
合计	31,50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已经审计）

2015年度，龙头山公司期末总资产17,269.38万元，净资产16,535.93万元.龙头山公司因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未产生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

经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100万元由公司及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曾建斌	32,006.00	44.70
陈建明	1,074.00	1.50
江西武功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8.80
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0.00	15.00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注1】	21,480.00	30.00
合计	71,600.00	100.00

【注1】：公司指定投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2、出资额的实际缴付时间安排

各方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按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按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分期出资；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投资主体出资额在收妥标的方提供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标的方注册地工商局出具的能证明标的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的文件后实际缴付。

3、资金用途

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工程的正常建设及经营支出，不得用于与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

4、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天富能源本次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21,480万元。天富能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是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的有益尝试，将有利于从整体上拓展公司水电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基于标的公司进行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水电站建设周期较长，受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影响到工程进度。

3、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6年5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400,043,484股股票，其中100,010,87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00,032,613股为高管锁定股，共计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20.22%）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孙毅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毅	是	53,600,000股	2016-05-18	2017-05-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	资金需求
合计		53,600,000股				13.40%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毅	是	33,000,000股	2015-05-20	2016-05-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
合计		33,000,000股				8.2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53,600,000股，约占其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的13.40%，约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2.71%。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6-02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897,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吴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吴彬因公出差，与会董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关刚主持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6,052	99.99	1,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审议2016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审议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2,685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97,05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681,985	99.98	1,000	0.02	0	0.00
9	审议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682,985	100.00	0	0.00	0	0.00
10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682,98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共计197,897,052票，关联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第9项议案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62,685股。

第5项议案表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为特别决议，第10项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10 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通知，帝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2,800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8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8%	用于补充其流动性资金
合计		2,800	——	——	——	15.5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帝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9,7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5%。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79,4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8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中投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4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5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经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玉根	是	12,400,000	2016-05-18	2017-05-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	融资
合计		12,400,000				3.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共持有公司360,7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53,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87,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08%，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滕用雄先生通知，获悉滕用雄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滕用雄	是	4200万股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5%	满足融资需求
合 计	——	4200万股	——	——	——	79.5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用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5280	18.67%	4200	14.85%
滕用伟	2260	7.99%	0	0%
滕用庄	2660	9.41%	0	0%
滕用严	2500	8.84%	0	0%
合计	12700	44.91%	4200	14.8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34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康瀚投资所持公司部分限售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